

高級中學法修正第二十一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77881 號

第二十一條 高級中學教師應為專任。但有特殊情形者，得聘請兼任教師；教師之聘任應依教師法之規定辦理。

公立高級中學教師出缺時，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介聘後，由校長直接聘任。

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公立高級中學教師之介聘，得自行或聯合組成介聘小組辦理；其介聘小組之組織、介聘條件及運作之辦法，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。